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 GTTC 认证申请方和产品获得 GTTC 认证证书的企业。

2. 认证申请方和产品获证企业的权力

2.1 有选择认证机构的权力；

2.2 有申诉/投诉/争议的权力；

2.3 有要求认证机构及检验检测机构保守本企业秘密的权力；

2.4 获得认证后，有权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5 有确认认证计划，提出合理质疑的权力；

2.6 申请 GTTC 标志认证时，有选择认证机构推荐使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权力。

3. 认证申请方和产品获证企业的义务

3.1 确保认证产品质量始终符合相关的产品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不得将产品质量责任转移给 GTTC 或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

3.2 有义务为进行认证、监督和申诉、投诉等调查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检测产品、进入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调阅有关记录和访问相关人员。当认证活动有观察员参与时，也应作出必要的安排；

3.3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消/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 GTTC 的有关规定办理该证书的暂停、撤消/注销手续；

- 3.4 有义务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测试报告、工厂检查报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5 产品获 GTTC 标志认证时，应按 GTTC 的有关要求将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包括在产品上、宣传资料上、广告中等）报 GTTC；
- 3.6 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应严格遵守 GTTC 的要求和认证方案的规定，按认证证书的范围作出宣传，不得损害 GTTC 的声誉；
- 3.7 及时向 GTTC 通报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厂、环境等重大变更情况；
- 3.8 支持 GTTC 正当调阅投诉记录，重要投诉应报告 GTTC；
- 3.9 对投诉以及在产品或服务中发现的对符合认证要求有影响的任何缺陷，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予以记录；
- 3.10 按时付清认证的有关费用；
- 3.1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 GTTC 的有关规定。